

臺北市大安區106年度11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6年11月29日(三)14:30
- 二、 地點：大安區公所9樓會議室（新生南路2段86號）
- 三、 主持人：林區長明寬 記錄：莊正浩
- 四、 出席人員：
 都發局股長吳逸民；新工處技佐程宥傑、技工葉稟瑞；建管處約僱人員廖雲清；市場處股長陳勇安；警察局大安分局警務員葉松盛；警察局交通大隊分隊長詹雅惠；環保局大安區清潔隊分隊長朱孝華；龍坡里里長黃世詮；群英里里幹事林重光；群賢里里幹事楊富涵；民政課課長吳重信。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報告上次會報決議案件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權責單位	權責單位函復或最新辦理情形	會議決議
1050701	群英里 四維路198巷(成功社區中庭廣場)地磚剝落、洩水溝蓋板及鉚釘鬆脫，影響行人安全。	新工處 (第六分隊)	新工處- 本處於106年10月30日修繕完成，建請解除列管。 里辦公處- 106年11月30日經電洽里長同意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1060601	群英里 四維路198巷兩座陸橋漏水嚴重。	都發局 建管處 新工處	都發局- 本局針對陸橋的產權問題已於10月27日請建管處提供資料給新工處和地政局。 建管處- 已於11月中提供資料給新工處和地政局，該國宅在最初使用執照及建造執照內有包含陸橋。 新工處- 將俟雨天後再勘查漏水原因與檢討修繕方式。	1. 持續列管 2. 請新工處及地政局於會議後兩周內釐清產權問題及責任並將資料送都發局綜簽陳報。

編號	案由	權責單位	權責單位函復或最新辦理情形	會議決議
1060701	龍坡里 泰順公園旁有照 攤販營業結束後 未完全清空擺設 物品造成環境髒 亂。	市場處 警察局大 安分局 環保局	市場處- 本處於106年11月持續進行 稽查，現場只有3次淨空， 不時仍有物品擺設出來，會 加強稽查。 警察局大安分局- 本局於11月執行清道專案會 同清潔隊前往該址查處，現 場未發現物品占用道路。 環保局- 已對該攤販開罰，近日持續 稽查，若有占用道路情形將 配合大安分局前往開罰。 里辦公處- 經過權責機關稽查後，環境 已有改善，希望權責機關仍 可不定時勸導，維持現況勿 擴張，本案可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1060902	群賢里 和平東路2段311 巷34弄道路重鋪 案。	新工處	新工處- 已於11月24日將本案提送公 共地役關係暨安全認定小組 審議。 里辦公處- 儘快確認結果。	持續列管
1060903	群賢里 有關本里和平東 路2段265巷9號附 近及復興南路2段 195至291號，自	警察局交 通大隊 警察局大 安分局 環保局	警察局交通大隊- 本局106年10月1日至10月31 日於前述案址執行自行車違 停拖吊計71件、取締機車違 停計20件，本大隊當持續責 所屬持續加強巡查取締、執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權責單位	權責單位函復或最新辦理情形	會議決議
	<p>行車及機車違規停放，併排停車，阻礙行人通行。</p>		<p>行拖吊，以維用路人權益。</p> <p>警察局大安分局- 本分局於106年10月27日至11月5日由轄區派出所連續派人前往查處。針對和平東路2段265巷9號附近違規停放自行車共計勸導36件，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派員加強巡查取締。</p> <p>環保局- 經現場勘查無造成環境汙染的行為，並對廢棄腳踏車不定時進行查報。</p> <p>里辦公處- 有牌廢棄機車仍擺放丟棄在該址，希望警察局大安分局能會同里長前往處理。</p>	

七、 提案討論(本月無提案)

八、 臨時動議(本月無提案)

九、 主席指示暨結論

1. 持續列管：1060601、1060902號案。
2. 解除列管：1050701、1060701、1060903號案。
3. 請權責單位持續落實列管案件之執行。
4. 決議事項請權責單位配合辦理。

十、 散會：15時25分